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3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

葉道政

蔡文桐

複代理人 彭啟勛

被 告 賴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4年3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  
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陳士芳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2日15時10分許駕

0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北市○○區○○  
02 街00號前，因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  
03 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邱柏凱所駕駛、原告承保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5 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  
06 幣（下同）181,250元（鈑金費用13,600元、烤漆費用32,60  
07 0元、零件費用135,05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8 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9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2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  
14 計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復  
16 經本院核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後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  
17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9 (二)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81,250元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書 記 官 葉子榕

28 法 官 李崇豪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